公司代码:603711 公司简称:香飘飘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0,745,8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761,030元(含税)。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飘飘	6037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勇坚	李菁颖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电话	0571-28801027	0571-28801027
电子信箱	ir@chinaxpp.com	ir@chinaxp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C1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饮料制造”行业,其中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之“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子类目(行业分类代码C1529)。

2、公司的行业地位

(1)冲泡奶茶市场

国内冲泡奶茶经过多年优胜劣汰的市场选择,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冲泡奶茶经营企业,2012年至2023年,连续12年杯装冲泡奶茶市场份额保持第一。

近年来,公司顺应消费市场变化发展趋势,积极推动冲泡产品的“健康化”“年轻化”升级,推出了乳茶系列产品;2023年,公司进一步推出了“如鲜”燕麦奶茶、“鲜咖主义”燕麦拿铁等产品,因健康、美味的特点,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好评。随着公司持续推动对冲泡产品的创新升级,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在冲泡奶茶市场的领先地位得以继续稳固。

(2)即饮饮料市场

2018年,公司响应市场对健康美味产品的追求,创新地将传统果茶与现代工业化生产技术相结合,推出了Meco果汁茶产品,开创了“杯装果茶”新品类。凭借良好的口感和健康属性,Meco果汁茶迅速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青睐。2023年,公司在原有“桃桃红柚”“泰式青柠”“樱桃莓莓”“红石榴白葡萄”“荔枝百香”“芒果芭乐”六种口味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增加了“竹香青梅”“东魁杨梅”两种新口味,以满足消费者对多样化口味的追求。

除果汁茶以外,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入探测即饮饮料市场。针对柠檬茶这一热门细分市场,公司推出了兰芳园瓶装港式冻柠茶产品。凭借“兰芳园”品牌在港式茶饮领域的历史积淀,以及公司产品的正宗港式茶餐厅风味,兰芳园冻柠茶在上市后迅速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成为柠檬茶赛道中独特且具备发展潜力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饮料行业,积极创新,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管理,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优势,积极开拓果茶、港式茶饮等即饮品类市场,通过产品创新、渠道优化、降本增效等措施,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饮料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为冲泡与即饮两大产品板块。冲泡产品板块,主要包含“香飘飘”经典系列、好料系列,“如鲜”燕麦奶茶、“鲜咖主义”燕麦拿铁等;即饮业务板块,主要包括“Meco”杯装果汁茶、“兰芳园”港式茶饮、“香飘飘”即饮牛乳茶等产品。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冲泡+即饮)、四川省成都市(冲泡+即饮)、天津市(冲泡+即饮)以及广东省江门市(即饮),确保了产品的稳定供应以及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以“让人们更享受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全球知名的食品饮料品牌企业”为愿景,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已构建起由“香飘飘”“Meco蜜谷”“兰芳园”三大品牌组成的品牌矩阵。其中,“香飘飘”作为“中国驰名商标”,已为广大消费者熟知;“Meco蜜谷”凭借“新派茶饮领导者”的定位,结合健康、时尚、个性化的品牌特质,赢得了年轻消费者的青睐,积聚了稳定的粉丝基础;“兰芳园”依托其正宗“港味”、悠久的历史沉淀与文化底蕴,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推进内部管理工作的同时,紧随市场热点趋势,加快产品研发创新步伐,积极推出新的冲泡类、即饮类产品,主要包括香飘飘珍珠牛乳茶、“如鲜”手作燕麦奶茶、“鲜咖主义”手作燕麦拿铁、Meco杯装果茶新口味“竹香青梅”“东魁杨梅”、香飘飘瓶装大红袍牛乳茶等;同时,积极探索“泛冲泡”领域的机会,推出了“CC柠檬液”“动力速递电解质浓缩液”“红糖参姜茶”等浓缩液系列产品。

为了加强与目标消费人群的互动,降低产品创新风险,在推出上述新产品时,公司均先在电商渠道进行试销,收集目标消费人群的意见及建议,并结合产品开发方向对产品加以完善,待产品定型后,再进行线下铺货试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235,443,834.76	5,043,950,727.28	3.80	5,011,355,7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9,392,231.51	3,121,800,722.70	7.29	2,977,439,347.43
营业收入	3,625,135,804.42	3,127,819,635.30	15.90	3,466,259,8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94,649.73	213,894,643.89	31.04	222,544,5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060,952.31	174,043,809.80	32.76	122,526,69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40,424.12	785,685,163.59	-51.20	86,737,31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7.01	增加1.66个百分点	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2	30.77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2	30.77	0.5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79,020,636.27	491,501,426.03	808,107,192.38	1,646,506,54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6,326.71	-49,888,889.71	47,526,465.63	276,810,7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95,805.87	-73,255,272.50	40,005,050.28	271,306,98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81,256.48	-70,433,701.92	363,930,530.56	398,324,851.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蒋建琪	-8,213,000	227,733,520	55.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建斌	0	36,000,000	8.76	0	质押	18,300,000	境内自然人
陆家华	0	28,800,000	7.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志周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700	24,964,120	6.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晓莹	0	18,000,000	4.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建峰	237,200	7,987,800	1.94	0	质押	5,4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26,491	4,971,426	1.21	0	无	0	其他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2,646,109	2,646,109	0.64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9,500	2,076,600	0.51	0	无	0	其他
王芳	2,007,400	2,007,4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杭州志周合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蒋晓莹及杭州志周合通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蔡建峰与股东王芳为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362,513.5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5.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29.4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1.0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0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23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80,294,649.73元,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8,646,675.77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00元,加母公司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03,666,908.11元,扣除2023年对2022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65,719,328.00元,母公司2023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1,616,594,255.88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0,745,8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761,030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本次审计机构的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续聘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该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17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66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0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0,294,649.73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0,745,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761,0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1.29%,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1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2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丹	2015年	2013年	2015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喆	2024年	2018年	2024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勇平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江西百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浙江荣士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3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姓名:陈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勇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浙江建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江西百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本次审计机构的续聘。

(下转B082版)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4,921,172.97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2,645.11	3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67,752.6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6,117.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增加0.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47,678,531.08	5,235,443,834.76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79,828,654.04	3,349,392,231.51	0.9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43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4,294.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5,00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26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1,58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44,892.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26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00	主要系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0.00	主要系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建琪	境内自然人	207,196,230	50.44	0	无	0
蒋建斌	境内自然人	36,000,000	8.76	0	质押	18,300,000
陆家华	境内自然人	28,800,000	7.01	0	无	0
杭州志周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64,120	6.08	0	无	0
杨冬云	境内自然人	21,017,361	5.12	0	无	0
蒋晓莹	境内自然人	18,000,000	4.38	0	无	0
蔡建峰	境内自然人	9,102,800	2.22	0	质押	6,3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28,298	0.71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三组合	其他	1,451,500	0.35	0	无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1,272,771	0.3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蒋建琪	207,196,230	人民币普通股	207,196,230
蒋建斌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陆家华	2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0
杭州志周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4,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4,120
杨冬云	21,017,361	人民币普通股	21,017,361
蒋晓莹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蔡建峰	9,1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2,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28,298	人民币普通股	2,928,29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三组合	1,4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1,500
胡敏	1,272,771	人民币普通股	1,272,7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杭州志周合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蒋晓莹及杭州志周合通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